河北省2018年招录公务员、选调生选拔考试

笔试准考证

准考证号: 1710000053102

姓名:秦葳

身份证号: 130622199306065028

报 名号: G060992

性别:女

考区: 保定

部门:清苑区乡镇

报考职位: (007003002)科员B

考点名称:河北保定师范附属学校(北校区)

考点地址: 保定市莲池区(原北市区)普育路1号

乘车参考路线:乘51路公交车,在复兴苑小区站下车,

北行200米路东。

考 场 号: 531 座位号: 02

考试时间科目: 4月21日上午9:00-11:00 (8:40入场)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

4月21日下午14:00-16:30 (13:40人场) 申论



注意事项

- 1、考生必须带齐笔试准考证、法定身份证件(与报名时一致)按规定时间方可进入考场。对号入座,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,以便核对。
- 2、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
 - 3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,不得入场;考试期间,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 - 4、填涂信息点的地方用2B铅笔,其他地方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 - 5、除在规定地方填写姓名和考号外,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,否则答题卡作废。
 - 6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,若有作弊行为,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- 7、考试结束铃响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,经监 考人员清点允许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8、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下午,熟悉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;考试当天应考人员较多,时间上须留有余地,谨防因遵路施工、交通拥堵、乘车困难、天气等情况影响考试。
- 9、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,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,给予该科目(场次)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,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,视具体情形按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处理。在考试期间,考生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答题卡,防止被他人抄袭。
- 10、请认真核对《笔试准考证》相关信息,如有问题,请于4月20日17:00前与河北省人事考试局录考处联系,电话: 0311-83808508、83817978。

河北省人事考试局录用聘用考试处制